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受讓北京伯肯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1%股權摘牌結果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對外投資收購北京伯肯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1%股權項目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對外投資收購股權的自願性公告》。

#### 二、進展情況

2018年8月15日，陝西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科技」)對其持有的北京伯肯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伯肯節能」)10.91%股權(6,876,000股)轉讓項目掛牌截止，該項目只徵集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一個受讓意向方。按照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公告約定及交易規則，本次轉讓項目採用協議方式轉讓，公司以掛牌底價人民幣1,728萬元受讓伯肯節能10.91%(6,876,000股)股權。

2018年9月6日，北京天海與航天科技就上述股權轉讓事宜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以下簡稱「合同」）。

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 **(1) 產權交易各方**

轉讓方(甲方)：陝西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讓方(乙方)：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 **(2) 產權交易標的**

甲方所持有的伯肯節能10.91%股權（以下簡稱「產權交易標的」或「標的企業」）。

### **(3) 產權交易方式**

合同項下產權交易已於2018年7月19日經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掛牌期間只產生乙方一個意向受讓方，由乙方依法受讓合同項下轉讓標的。

由於標的企業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本次產權轉讓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項協議轉讓業務暫行辦法》的規定，履行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項協議轉讓程序。即甲、乙雙方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書面申請，經全國股轉公司確認後由轉讓雙方到中國結算辦理過戶登記。

### **(4) 價款及支付方式**

轉讓價格：

根據公開掛牌結果，甲方將本合同項下轉讓標的以每股人民幣2.5131元/股，即總價人民幣1,728萬元轉讓給乙方。

計價貨幣：

上述轉讓價款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單位。

轉讓價款支付方式：

乙方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轉讓價款支付時間：

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甲、乙雙方到全國股轉公司辦理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項協議轉讓申請，轉讓申請取得全國股轉公司確認意見後10個工作日內，乙方支付轉讓價款。

#### **(5) 產權轉讓的審批及交割**

本次轉讓依法應報審批機構審批的，甲、乙雙方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合同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乙方付清轉讓價款後5個工作日內，甲乙雙方到中國結算辦理過戶登記。

#### **(6) 違約責任**

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均應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乙方未按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30日，甲方有權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承擔違約責任，並要求乙方承擔甲方及標的企業因此遭受的損失。

甲方未按合同約定履行相關的報批和股權變更登記義務的，乙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向乙方支付違約金。

標的企業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標的企業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產權轉讓價格的，乙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10%承擔違約責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權要求甲方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標的企業的損失數額中轉讓標的所對應部分。

## **(7) 合同的變更和解除、生效**

當事人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解除合同。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 由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無法實現的；
- ✓ 另一方喪失實際履約能力的；
- ✓ 另一方嚴重違約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
- ✓ 另一方出現合同第十一條所述違約情形的。

變更或解除合同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報北京產權交易所備案。

合同自甲、乙雙方的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 **(8) 管轄及爭議解決方式**

合同及產權交易中的行為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有關合同的解釋或履行，當事人之間發生爭議的，應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成的，按下列第2種方式解決：

1. 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

2. 依法向標的企業所在地(北京)人民法院起訴。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